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菏住委〔2026〕1号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关于调整完善我市“代际互助”提取、
“以旧换新”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广大缴存人：

《关于调整完善我市“代际互助”提取、“以旧换新”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》已经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关于调整完善我市“代际互助”提取、“以旧换新”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功能，支持缴存人合理住房消费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完善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购房提取家庭代际互助政策

2025年1月1日后，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，在本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后，缴存人夫妻双方的父母、子女可提取各自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。同一套住房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，不得超过该套住房实际支付的购房款总额。

购房人父母、子女应在购房三年内申请提取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，购买再交易住房的以契税完税凭证出具时间为准。

二、支持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家庭代际互助

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条件的，办理还贷提取业务时，在本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后，缴存人夫妻双方的父母、子女可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同一套住房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，不得超过该套住房本次提取周期内已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。

三、规范代际互助提取管理要求

办理代际互助提取业务，优先提取购房人（或还贷人）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在提取上述人员账户余额后，若仍有可提取额度，缴存人夫妻双方的父母、子女方可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

父母与子女之间进行房屋买卖的，不得办理代际互助提取。

四、明确亲属关系证明材料

缴存人办理代际互助提取业务，除提供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、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供与购房人为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之一：同户户口簿、公安机关依据户口登记信息出具的曾经同户人员亲属关系证明、独生子女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公证机构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等。

五、实施“以旧换新”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

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“以旧换新”购房者，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的，核减一次公积金贷款次数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原有规定执行。